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鲁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发出的通知,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4,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鲁国强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4,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鲁国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其他说明  
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为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锁定承诺  
董事鲁国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鲁国强先生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鲁国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鲁国强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鲁国强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鲁国强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鲁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会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均未向实施,最终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各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2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95,805	46.16	49,583,305	48.29
二、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80,195	53.84	53,092,695	51.71
三、总股本	102,676,000	100	102,676,000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95,805	46.16	48,489,555	47.23
二、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80,195	53.84	54,186,445	52.77
三、总股本	102,676,000	100	102,676,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53,060,453.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1,099,271.32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27,903,026.06元,未分配利润为536,174,362.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8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9%。公司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股份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符合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创新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会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会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均未向实施,最终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公司如能在披露回购事项暨股份变动公告36个月内实施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行情,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及时告知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券商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提出实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包括回购的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事项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符合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事项。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各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2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电话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10:00通过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钱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障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该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该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公告: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障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9,809,837.8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实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实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宇博,2015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景展,201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执业,参与多项证券、债券发行工作,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  
项目质量复核人:姓名杨奕奕,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2家。

2.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人民币70万元,系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华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影响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业务状况,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障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经事前沟通和协商,立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已明确表示理解并同意。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立信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表示理解和支持。  
(四)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审阅大华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